

བདེ་ཆེན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ར་ཁུལ་སྤྱི་ཁབ་སྲིད་ཁྲིམས་ལྟར་བོད་ཡུལ་ལྷན་ཁྲིམས་ཁྲིམས་ཁྲིམས་ཀ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

迪环发〔2021〕57号

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德钦县云岭乡、佛山乡 部分村落生活垃圾处置工程验收批复

德钦分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关于请求对德钦县云岭乡、佛山乡部分村落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给予验收的请示》（德环发〔2021〕9号）已收悉，2021年5月11日，经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德钦县云岭乡、佛山乡部分村落生活垃圾处置工程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提出整改要求，现根据迪庆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《德钦县云岭乡、佛山乡部分村落生活垃圾处置工程监理竣工报告》及提交的整改材料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德钦县云岭乡、佛山乡部分村落生活垃圾处置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867m²，包括在纳古村新建设 1 座 3t/d 的垃圾热解炉，在云岭乡西当村新建 1 座垃圾中转站，垃圾储存量为 30t，配套 15m³垃圾压缩箱 2 套，配套转运车 1 辆。

二、根据项目监理单位监理结论及意见：“项目为合格工程”，能按照有关文件批复和设计要求实施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，同意验收。

三、请你局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项目有关节能、环保、消防、安全、审计等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后续相关工作。

四、项目运营单位在运营阶段要依法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并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落实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，配备完善相应的应急物资，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；

2. 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，做好定期监测工作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；

3. 做好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和宣传工作，定期公布相关环境信息；

4. 规范做好飞灰等危险废物管理工作。

5.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附件：德钦县云岭乡、佛山乡部分村落生活垃圾处置工程验收意见

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21年7月5日



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21年7月5日印发
